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内的相关内容，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以下修订：

原第五十四条为：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修订为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人有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须一并提供形式及内容完备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时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董事会难以判断提案人或与提案相关的其他主体签名或所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的，相关主体应当提供相应的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提案日期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联系方式收到的符合本条要求的提案材料日期为准。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东行使提案权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力先生、董事徐慧涛先生、董事杨晓初先生和董事李建龙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自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6.5亿元（不包括公司与蓝润资产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之金额）。在该融资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审议具体的融资事宜。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四项议案均将提请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6日